

重读《红楼梦》，读到了自己

天水叶子

书架上那本《红楼梦》已经摆了20多年，书脊上的烫金字磨得只剩一个“梦”字还依稀可辨。我把它抽出来，书页“哗啦”一声散开，夹在里面的银杏叶书签掉了出来，叶脉脆得一碰就碎。

15岁那年，我第一次读它，是借隔壁班一个女生的书。她姓李，名字里也有个“黛”字。那时候，读的是爱情。宝黛初见，宝玉说“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”，我把这句话抄了十几遍，抄到笔记本的边角都卷了。看到黛玉焚稿时，窗外正好下着雨，我趴在桌上哭，同桌推我说老师来了，我赶紧把书塞进抽屉，眼泪滴在数学课本的抛物线上，把墨水洇开了一小片。

那时候的世界非黑即白，王熙凤尤其坏，拆散人家好姻缘，心狠手辣。我不懂什么叫“千红一哭”，只懂什么叫“有情人不能成眷属”。

25岁再读，是在宿舍里。当时刚毕业，工资低，房子朝西，夏天热得像蒸

笼。晚上睡不着，就开着台灯读，蚊子在耳边嗡嗡响，我拿着书拍死好几只，书页上留下了几点血印子，擦不掉。这时候看到的不是爱情了，是王熙凤。看她协理宁国府，一个20岁出头的年轻媳妇，把几百号人调度得井井有条。我那时候刚入职，被领导批评，被同事挤兑，夜里读到这里，忽然觉得她挺不容易。一个女子，要在男人堆里撑起一片天，得比男人狠，比男人累。她最后“哭向金陵事更哀”，我合上书，盯着天花板上的水渍看，那水渍像一只摊开的手，像要抓什么，又抓不住。

我35岁时，孩子5岁。夜里我要起来给孩子喂奶，喂完睡不着，便重新翻开这本书。这一回，眼睛落在以前从不在意的人身上，贾政。以前觉得他是个老古板，动不动就要打宝玉，讨厌得很。现在再看，他下朝回来，在书房里独自坐着，面前摊着一卷书，却半天不翻一页。他望子成龙，不是因为爱面子，是因为

他知道这个家要完了，把全部希望押在宝玉身上。他打宝玉的时候，手是抖的，我以前没看出来。还有赵姨娘，以前觉得她阴毒、上不得台面，现在读到她攒了半月的月钱给马道婆做法，就为了争一口气，忽然觉得心酸。她不是坏人，只是一个被命运摁在泥里的人，想往上爬一寸，却越陷越深。

书还是那本书，字还是那些字，可每次翻开，照见的都是不同的自己。15岁的我，心里住着一个林黛玉，觉得全世界都不懂我的多愁善感；25岁的我，在生活的缝隙里摸爬滚打，看见了王熙凤的“铠甲”之下，也是一具会累会痛的肉身。35岁的我，上有老下有小，忽然读懂了贾政的沉默和赵姨娘的挣扎。

前阵子去公园，看见一个母亲推着婴儿车，边走边背《葬花吟》里的“花谢花飞飞满天”，声音很轻，就跟哼歌似的。孩子已经睡着了，嘴角还沾着奶渍，我站在石榴树底下，花瓣落在肩膀

上，忽然就想起15岁那年抄在笔记本上的句子，这一晃30年过去，那些字还留在本子上，当初抄字的人，早就跟那会儿不一样了。

现在这个时代，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块能发光的屏幕，要么刷短视频，要么读短文章，只要内容超过一百字，看了就要皱眉头。可经典从来都不着急，它一直就在那里，等着你长大，等着你慢慢经历，直到你某天深夜坐在台灯下，忽然和书里某一句话相遇，一下子愣在原地，跟着就红了眼眶。

我把银杏叶书签重新夹回了原来的位置，把书放回书架，我知道还会再拿出来重读。等到40岁、50岁甚至60岁的时候，每翻开一次，都会有一个全新的自己从字里行间走出来，跟我打招呼。窗外天就要亮了，鸟儿开始叫了，孩子嘴里嘟囔了一句梦话，我轻轻把书合上，心里明白，这一回合上的不只是书，是这一岁的自己。

越红尘

月嘉关

（接上期）

秦明月见吕思不再流泪，只道他听进了自己的言语，继续说道：“我们先认识一下吧，我叫秦明月，你叫什么？”

吕思看向窗外淡然道：“我叫吕心田。”

秦明月重复道：“吕心田，吕心田！”突地一笑道：“我以后叫你吕师弟可以吗？”见吕思没有说话，她清了清嗓子道：“你不反对就是同意啦。打今儿起我就是你的明月师姐啦。”

吕思皱眉瞧着她，责问道：“瞧你这模样怎么也比我小上几岁，怎能自称师姐？”

秦明月坐直了身体，认真说道：“我可不是要占你便宜，这是我们秦家班的规矩，先入门者为大，因此你要尊我为师姐。”

吕思哭笑不得道：“谁说我要加入你们秦家班了？”

秦明月并不生气，反问道：“你还有别的去处吗？”

吕思闻言一愣，想道：“是呀，我已经是半残废之人，我还能去找谁呢？除非我能在大雪山中找到小塔黄，否则既不能替父母报仇又不能替秋儿雪恨。”

这小塔黄是吕思少时听一个异人说的。塔黄是一种植物，分为两种。一种叫塔黄，形如白菜，生长在四千多米高的大雪山上，要四十年以上才会开花结果，有活血化瘀等功效。另一种就是小塔黄，也生在大雪山上，海拔高度不定，需要百年以上才会开花结果。这种塔黄极为罕见，濒临灭绝，形如白石，有婴儿拳头般大小。因为它的颜色、大小均如同大雪山上的普通石头，所以更不易被人发觉。这种塔黄花期只有一日，有断骨再生之功效。

秦明月见吕思两眼发直，用手在他的眼前晃动道：“小师弟，你在想什么呢？”

吕思轻声说道：“我手无缚鸡之力，你们留我何用？”

秦明月喜道：“这么说你是同意留下了！爹爹那儿不用担心，他是一个热心肠，我们这个戏班子杂活很多的，你可以帮着收拾道具。”

吕思道：“这是哪里，距离大雪山有多远？”

秦明月道：“原来你要去大雪山呀。那儿的天气寒冷无比，凭你现在的身体是去不成的。”

吕思道：“我现在是去不成，但是我的身体总有痊愈之日吧。”

秦明月道：“我们现在身处长平境内，距离大雪山还远着呢。爹爹说这儿的人们非常喜爱角抵戏，我们要在这儿待上一阵子，正好你也可以好好调理身体。”

他们俩又说了好些闲话，远远听到岸上传来一阵喧闹声。秦明月笑道：“是爹爹和师哥他们回来了，你好好躺着别动，我去迎接他们。”

转眼之间已过了半月有余，吕思已经能够像普通人一样行走做事了。秦家班上下二十余口都觉得诧异无比，惊叹于吕思身体康复的速度。他们哪里知道，吕思身具数十年的内力修为，若非肩胛骨受伤让他无法使出力气，能在武功上与他抗衡之人寥寥无几。

（未完待续）



投稿邮箱:3304315815@qq.com

路边摊的夏天

胡晓峰



七月的白昼总是漫长，夕阳黏在小区楼宇的边缘，迟迟不肯西下。白天蒸腾的暑气还未散尽，晚风已经悄悄携来一丝凉，城市的烟火气，便从一个个路边摊慢悠悠地漾开来。

不等夜色完全浸透街巷，沿街摊位就陆续支棱起来。折叠桌、塑料凳整齐排开，红色遮阳篷次第撑起，在渐暗的天光里，搭起一方热闹的小天地。奔波一天的人们卸下疲惫，奔赴这场属于夏日的市井邀约，平淡的夏日傍晚，瞬间有了热闹的底色。

夏天，最红火的永远是龙虾摊。锅里红彤彤的小龙虾翻滚跳跃，浓郁的十三香、蒜蓉香气裹着热气四散飘开，勾得路人脚步放缓。摊主童二手持长勺快速翻炒，铁锅碰撞的哐当声，食材滋滋的爆响，交织成最动人的夏夜白噪声。“3号桌的十三香好嘞！”童二高声一呼，一盘龙虾出锅，红油鲜亮，虾肉紧实，裹满料汁……是独属于七月的醇厚滋味。

旁边庆峰夫妻俩的烧烤摊也不甘寂寞。炭火烧得通红，肉串、素菜串在铁架上慢慢炙烤，油脂一点点渗出来，滴落在炭火上，腾起细碎的烟火。庆峰是个40多岁的胖大叔，人称“胖老板”，炭火长炉是他的主战场。他手中，肥瘦相间的羊肉串外焦里嫩，孜然和辣椒的香气霸道又治愈。简简单单

的烟火滋味，最是抚慰人心。他的妻子主打晚餐与收银，夫妻俩搭配默契，经营着烧烤摊，在社区里已有五个年头了。食客们三三两两的，有人轻声闲谈，有人低头独享美食，也有人招呼一声“胖老板，得空过来喝一杯”，庆峰倒也敞亮，得空就拎着啤酒瓶过来碰一杯。这一方烧烤摊在夏日的傍晚，喧嚣却不嘈杂。

老周的三轮车西瓜摊靠着路边的梧桐树。老周性子温和，为人好说话，守着一车西瓜，静静地看着人来人往。烤串桌前的食客吃得燥热，随口吆喝声“切个西瓜送来”。老周应声抬手，选好西瓜，三下五除二削皮切块，码进透明餐盒里，踩着晚风快步送到桌前，清甜的西瓜瞬间冲淡了烟火的燥热。

街边的灯光次第亮起，暖黄的光线落满一张张餐桌。有下班的中年人，约上好友小坐，碰杯闲谈，消解整日的奔波；有结伴的年轻人，笑语盈盈，把夏夜的松弛拿捏得刚好；也有带着孩子的家人，点几串小吃，伴着晚风享受平凡的温馨。没有人刻意追赶时间，在路边摊的方寸之间，日子似乎也变得缓慢又温柔。

晚风一吹，白天工作中的焦灼、盛夏里的闷热，全都随着路边摊的美食消散无踪。

这，大概就是夏天最动人的模样。